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6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翁永芳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6,5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翁永芳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4年5月13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